京教院党发〔2023〕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3年

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成长职责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把中央、市委和教育两委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面向中层以上干部、党组织书记、党员和教职工，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全员全覆盖。按照中央、市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各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开展高端专题培训，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完善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平稳有序推进党委纪委换届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议题管理，扎实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肖韵竹、卢 晖、杨建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制订并落实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完善学院党委及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推进工作机制运行。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和“三级审查”机制。坚持做强舆论引领，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旗帜鲜明地对教职工开展教育引导。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干部选配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本领。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做好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学院干部队伍、人才队伍结构。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卢 晖、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以及侨联小组、女教授协会等的作用，广泛凝聚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智慧力量。做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和对统战工作的支持、保障。继续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同志，完成离退休党支部换届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卢 晖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7.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建设。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为主线，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对首都教育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三进”中心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大思政课”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精准思政”，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以及学生日常思政教育工作，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提升学员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能力。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员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协办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肖韵竹、桑锦龙、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政治责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抓基层强基础，以做好党建基本标准入院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做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工作。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卢 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高质量服务首都教育干部教师成长。围绕“双减”、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等重大政策，高标准完成市级各类培训任务，高水平开展国培、援培、委培与合作培训，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双减”背景下的高质量培训体系探索，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教师培训，有效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合作培训部

院 领 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持续加强有组织科研。启动新一轮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的作用。发挥院级课题在学院教学改革和事业创新中的支撑与助力作用。优化课题全过程管理和研究成果实践转化应用。定期组织高水平学术讲座和交流研讨活动。优化科研管理，强化科研支持，发挥好二级学院在科研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主责部门：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院 领 导：桑锦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1.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加强北京教育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北京教育党校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重要作用。加强对各区教育党校的工作指导。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等重点内容，面向首都教育系统开展“党校大讲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示范性培训”等分级分类分层分岗培训，推进完善北京教育党校培训体系，以高质量培训研究助力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肖韵竹、汤丰林、杨建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2.组织实施多层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领导，完善学院外事工作机制，加强外事工作制度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与欧盟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干部教师培训合作。建立国际中文教育与干部教师国际合作培训的项目化管理机制。做好学院因公出国团组工作。

主责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院 领 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扎实推进内涵建设，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13.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依法治校，以《北京教育学院章程》为依据，统筹谋划学院功能定位和分类发展。持续完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建立院务委员会，充分发挥院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落实“大信访”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4.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为先，将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教育与管理全过程。组织师德师风实践教育与专题培训，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开展教书、管理与服务育人先锋等榜样评选与引领教育，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5.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实施“优教优才”发展工程，分层分类分阶段落实“凝心铸魂”“筑基赋能”“引才聚才”三大行动。坚持引育并举，对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高端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培养选拔系列，培养和引进一定数量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不断创新师资队伍培养方式，调整优化教师人才队伍结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卢 晖、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6.办好70周年校庆。总结继承光荣传统，深入挖掘宣传校史、前辈史中的先进事迹，形成学院新时代办学的宝贵资源，展示建院70年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进一步彰显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学院文化，打造具有北京教育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推进院史馆更新工作。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全体院领导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7.推动干部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要求，运用好教育部和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丰富全市干部教师优质学习资源。探索推进教师选学与自主研修机制，深化混合式培训的模式创新和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首都干部教师学习新生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师网络研修中心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院 领 导：汤丰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8.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支持保障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校园信息化水平，优化基础网络环境，提高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主责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桑锦龙、周玉玲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9.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召开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和警示教育大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制订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强化考核成果运用。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肖韵竹、卢 晖、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0.深入开展院内巡察和审计监督。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加强专项监督，持续推动院内巡察整改，做实后半篇文章。全面总结梳理三届党委巡察共性问题，深化和巩固巡察成果运用。统筹谋划、科学研制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和审计结果运用，推动构建监督合力。

主责部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肖韵竹、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1.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学院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学院监督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深入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不断加强学院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院 领 导：徐江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